**附件2-3**

**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陈晨

联系电话：5818321

填报日期：2024年5月6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本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运行情况**

强化制度约束，健全涉农资金整合制度机制。近年来，我区制定出台了《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规范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加强涉农资金监管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健全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制度机制。

**（二）2023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思路，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验收等总体情况**

1.一是根据各个涉农业务部门的考核事项轻重缓急、支出进度、申报涉农项目通过率以及涉农项目支出进度明确分配。二是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再经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全区当年实施的涉农项目。

2.2023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24,831万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区涉农办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

**二、 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17,103万元(其中:2022年12月26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14,447万元;2023年9月18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2,656万元)。2022年12月31日，区直各涉农单位向我区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2023年1月14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区涉农办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向市级报备工作。

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对我区涉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达了相应的涉农资金。其中，下达我局资金为11,826.75万元，详情如下：

2023年1月17日收到区涉农办统筹分配安排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14个合计11,384.95万元；

2023年9月27日收到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656万元；

2023年第三季度，区涉农办结合我区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于2023年10月19日对清远市清新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调减100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调减78.91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粮食生产补贴项目调减200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提升镇域产业发展项目调减1,356.5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土地确权项目（档案资料电子化项目）调增60万元。调整后我局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分配项目合计12,365.54万元。

2024年，区涉农办结合我区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于2024年5月22日对清远市清新区红火蚁、草地贪夜蛾防控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调减223.65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调减50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调减150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调减75.14万元；对清远市清新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调减40万元。调整后我局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分配项目合计11,826.75万元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各级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管理相关情况等。**

2023年，我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24,831万元，其中安排我局的11,826.75万元，实际支出3,178.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6.87%，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我区资金支付进度慢，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对我区带来巨大的财政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涉农资金的支出进度。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我局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14个，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我区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已完成了0.5万亩。目前已完成石潭镇单项工程验收工作，现开展区级验收，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待通过区级验收后才移交管护。

**2.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建立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1个,促使县级以上示范社年报公示率大于90%，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项目有效地解决农村承包耕地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档案及数据库管理，初步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促进农村资源要素整合盘活，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3.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善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落实和明确工作责任，强化产地监管、强化农农产品生产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做好源头监管，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健全落实监管制度，认真按照相关文件实施，确保了项目质量标准，属于按期、保质完成；确保我区屠宰环节病死猪及不可食用部分100%无害化处理，不流入市场，动物疫病不扩散。

**4.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2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我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畜禽强制免疫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7.65%，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100%，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没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通过有效遏制红火蚁疫情快速蔓延态势，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和造成大面积弃耕；有效降低发生区红火蚁种群密度，扑灭新传入，小范围的疫情点，预防发生恶性伤害人畜事件，不出现恶性扩散蔓延。红火蚁4级及5级发生水平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2%以下。

**5.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对安全利用类晚稻种植区实施土壤钝化+水分管理+喷撒硫酸钾肥措施1000亩，实施水分管理+喷撒硫酸钾肥措施2450.72亩，实施水分管理措施298.66亩，喷施叶面阻控剂措施307.85亩等；持续对严格管控类耕地（Ⅲ类地）520.88亩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项目区内水稻重金属含量达标率达到90%以上，土壤镉有效态降低均达到25%及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以上。

**6.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清新区2023年早造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贴方案》实施要求，我区积极发动辖区内种粮大户开展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项目，目前已全面完成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取得了撂荒地整治阶段性成果，实现了耕地有效利用的任务目标。

**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资金支持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每年100元购买防返贫综合保险，防止了上述人员因意外、疾病和教育返贫致贫，守住了大规模返贫致贫底线。

**8.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满足脱贫户信贷需求，有效帮扶脱贫户选上项目、启动生产，扩大自主创业，实现了增收；通过支持8个镇完善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补齐发展短板，围绕特色产业各环节各链条做文章，补足产业链、延长产业链、强化产业链，丰富特色产业发展业态，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稳定拉动当地群众增收，助推清新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101.4亿元，同比增长4.8%。

**9.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取得了建设成果由全体村民共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向好、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满足群众需求,圩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的效果。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区共有脱贫户8362户18590人，监测对象38户172人已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八有”方面得到保障。2023年1-12月，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747.97元，比去年同期增幅2.13%。已落实2023年度防返贫保险，2023年1-12月，对我区因疾病、意外造成伤亡和考上大学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落实赔付和补助合计132.15万元。

2.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一是按照清远市清新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出绩效要求，我区深入实施撂荒耕地整治工作，2023年共完成5849.39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进一步巩固了我区粮食生产安全。二是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我区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个，总建设任务0.5万亩，总投资1500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截至目前财政资金到位100%，其中中央资金为411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089万元：省级涉农资金4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9万元，地方债劵660万元，共1500万元，亩均财政投资标准达到3000元/亩。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基本完成年初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区涉农办根据粤涉农办〔2023〕1号以及《广东省涉农指引》等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